

018294

#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(2021)171号

##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铁西区 2020年度第7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沈阳市铁西区2020年度第7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  
(沈政土字(2020)310号)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铁西区农用地0.4688公顷(含耕地0.4461公顷)、  
未利用地0.175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；同意征收集体土  
地0.4690公顷(其中：农用地0.4688公顷、未利用地0.0002公  
顷)。
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0.6438公顷，作为沈阳市实施规划建设用  
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

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1年1月18日印发

---